

# 高建涛与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三台县人民法院（2014）三民初字第4189号

原告：高建涛，男，汉族，住绵阳市板桥镇。

委托代理人：曾强，四川蜀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邵继跃。

委托代理人：郭炜，四川仁聚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章礼。

原告高建涛与被告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代洪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建涛及其委托代理人曾强、被告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之委托代理人郭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建涛诉称：我与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于2014年5月签订了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厂房等工程的劳务分包合同。后我组织人员及资金进场施工。现工程已完工，被告方尚欠我劳务费808335元和保证金100000元。现要求二被告共同付清该款。

被告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辩称：原告的主张早已超过诉讼时效，且我方已结清全部款项。现要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承建了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厂房及住宿楼等工程。高建涛冒用德阳万达建筑劳务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中洋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名义与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于2010年7月10日签订了《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职工住宿楼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德阳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职工住宿楼的泥工、钢筋、模板、水电安装工程。同年8月26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工程范围扩大为主厂房及附属工程。2010年10月1日，高建涛向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交纳了合同履约金100000元。高建涛组织人员进场施工。2011年4月，因双方对合同履行发生争议。高建涛在基本完成工程量后离开场地。2011年4月18日，高建涛与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签订结算帐单。含工程保证金100000元在内。合计7780781.9元。同年5月，泥工、钢筋、模板、水电各个班组已结清全部工程费用，高建涛在各班组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已全部结清。总计该公司已付高建涛800余万，另代付工程款1687009元。其后，高建涛以未结清工程款为由信访。2014年7月，高建涛起诉来院，要求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和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劳务费808335元并退还保证金100000元。

经审理中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劳务合同，结算帐单，领款单等相关证据在卷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高建涛以德阳万达建筑劳务公司之名承包了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承建的劳务工程，在组织工人施工后。双方于2011年4月18日已作了结算，且相应班组已于2011年5月结清全部工程款。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已超过双方认可的7780781.9元之中。高建涛认为尚有劳务费808335元未付清，无相应证据证实。其所主张的100000元保证金已包含在7780781.9元。对高建涛要求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和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给付劳务费808335元并退还保证金1000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辩称已付清全部款项的理由予以采纳。因高建涛在2011年5月至今曾信访，适用诉讼时效中断之规定。对江苏广宇成都分公司辩称原告主张已过诉讼时效的理由，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高建涛要求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及三台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给付劳务费808335元并退还100000元工程保证金的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6400元，由高建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代洪明  
书记员 蒋金廷